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2020
年 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
五年財務摘要	7
董事會函件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8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主席)
 段洪濤先生^{附註1}
 李微娜女士^{附註2}
 徐銀生先生
 張福民先生^{附註3}
 劉美盈女士^{附註4}
 梁博文先生^{附註5}
 劉世霞先生^{附註6}
 徐北南先生(行政總裁)^{附註7}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附註8}
 宋冬林先生^{附註9}
 張盛東先生
 李敏滔先生^{附註10}
 蔡綺雯女士^{附註11}
 翁鈺貞女士^{附註12}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程晴女士(主席)^{附註8}
 宋冬林先生^{附註9}
 張盛東先生
 李敏滔先生^{附註10}
 蔡綺雯女士^{附註11}
 翁鈺貞女士^{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宋冬林先生(主席)^{附註9}
 程晴女士^{附註8}
 張盛東先生
 李敏滔先生^{附註10}
 蔡綺雯女士^{附註11}
 翁鈺貞女士^{附註12}

薪酬委員會

宋冬林先生(主席)^{附註9}
 程晴女士^{附註8}
 張盛東先生
 李敏滔先生^{附註10}
 蔡綺雯女士^{附註11}
 翁鈺貞女士^{附註12}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1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周丹青先生

股份代號

1010

網址

<http://pacray.com.hk>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深圳奇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70%股權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擔任深圳中視泰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段洪濤先生，32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吉林大學取得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彼(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於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於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i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今於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國際」）擔任董事長；及(iv)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擔任葫蘆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長期從事金融、投資及貿易等多項業務，於投資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段先生持有中盈國際的99%權益，其直接及間接地持有277,683,01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李微娜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副總裁一職。彼於二零零七年自華僑大學取得行銷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信豐悅（大連）有限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及主任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及主任秘書。彼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徐銀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獲得交通運輸（航空器械維修）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中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助理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新疆泓坤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NEEQ: 833867）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上海子午線公務航空有限公司維修計劃經理（MCC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擔任上海卓雅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彼於航空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張福民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i)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期間於中國銀行大連市分行擔任分理處主任；(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於中國銀行大連軟件園支行擔任行長；(iii)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中國銀行大連高新技術園區支行擔任消貸部主任；(iv)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於大連中盈船業製造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v)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於大連萬錦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v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於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v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於瑞資融資租賃(大連)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v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今任職於中盈國際(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於財務管理、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持證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周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自美國亞利桑那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及管理信息系統)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自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證書。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皇家統計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英國計算機學會專業會員。彼目前為Donvex Asia Capital Limited的負責人，該公司為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公司。彼在企業融資、併購及業務估值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宋冬林博士，64歲，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就讀於吉林大學，取得本科學位；(ii)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就讀於吉林大學，取得碩士研究生學位；(iii)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吉林大學經濟系教師，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為美國拉特哥斯大學訪問學者；(iv)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就讀於吉林大學，取得博士研究生學位；(v)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吉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vi)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先後擔任吉林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vii)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長春稅務學院副院長；(viii)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長春稅務學院院長；(ix)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吉林財經大學校長；及(x)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今擔任吉林銀行獨立董事。宋博士於經濟學和工商管理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張盛東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於北京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北京大學信息工程學院之教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張先生為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為深圳市瑞豐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秘書

周丹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其簡介。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與權益總額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年報)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2,647	74,339	60,709	36,580	17,337
除稅前虧損	(4,820)	(22,353)	(40,167)	(2,637)	(4,8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33)	(361)	(20)	(49)	(99)
年度虧損	(5,553)	(22,714)	(40,187)	(2,686)	(4,9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5,495)	(21,065)	(40,187)	(2,686)	(4,994)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9,293	49,724	34,298	44,300	49,932
流動資產淨值	28,060	51,824	84,050	116,803	103,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353	101,548	118,348	161,103	153,229
非流動負債	(67)	(5,637)	-	-	-
資產淨值	107,286	95,911	118,348	161,103	153,229
股東權益					
股本	37,025	33,659	33,659	33,659	33,659
儲備	70,258	62,833	84,689	127,444	119,570
非控股權益	107,286	96,492	118,348	161,103	153,229
	-	(581)	-	-	-
	107,286	95,911	118,348	161,103	153,229

本人謹此代表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的經營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及中美貿易戰對世界所有業務均有深遠影響，因高物料成本而受創，且經歷了業務機會大幅下滑，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部出現營運流程延遲。

為作出應對，本集團持續對其業務組合進行密切監察，並已積極採取果斷措施進行改革。我們的措施旨在(i)維持能夠創造可靠回報並具有競爭優勢的核心業務；(ii)退出未達致預期或可能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入的業務；及(iii)不斷尋求可提高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的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及(ii)航空及遊艇業務託管業務佔本集團收入基礎的重大部分。另一方面，本集團採取果斷措施削減或出售(i)建材貿易；(ii)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iii)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及(iv)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除非出現有利機會。對於新業務，本集團現時投資於茶葉業務及遊艇業務。然而，需要強調的是，本集團的業務改革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及可能會不時制定或實施新的措施或策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3百萬港元)。綜合收益的33.6%來自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業務(二零一九年：41.1%)，而綜合收益的65.5%來自航空及遊艇託管業務(二零一九年：57.8%)。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在總收入基礎中的作用較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員工薪金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58港仙(二零一九年：約6.26港仙)。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

業務展望

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前所未有的挑戰性環境下表現相對穩定，管理層對未來表現保持謹慎態度，尤其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及中美貿易戰的全面影響尚未完全顯露。

董事會函件

另一方面，管理層專注於維持、提升及創造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優勢。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業務的成本控制，航空業務託管業務的平台建設，以及尋求可能的茶葉業務及遊艇業務機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的應對措施能夠將其资源配置至前景光明的業務之上，從而可提高其收入基礎並創造長期盈利能力。

股權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國際」）與本公司共同宣佈，中盈將向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先前控股股東）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57%。於該股份購買完成後，中盈國際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中盈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作出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截止，至此中盈國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8.81%。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中盈國際進行配售以降低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至今，中盈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

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這一變動標誌著本集團邁向發展及壯大的新征程。穩定的股東關係、連同管理層的盡職及僱員的寶貴貢獻，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擁有光明的未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在過去一年來之努力以及各位股東對本集團之一直支持。

謹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林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遭遇極具挑戰且不斷變化的環境。整體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若干業務進一步受到不利地區經濟或政策的影響。為作出應對，本集團持續對業務組合進行密切監察，並已積極採取果斷措施進行改革。有關措施旨在(i)維持能夠創造可靠回報並具有競爭優勢的核心業務；(ii)退出未達致預期或可能需要本集團進一步投入的業務；及(iii)不斷尋求可提高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的機會。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建材貿易；(iii)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iv)於香港進行放貸；(v)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vi)航空及遊艇業務託管；及(vii)投資控股。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宣佈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20.2%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完成該項收購，從而擴大了航空業務託管業務。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宣佈收購美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一項塞班房地產的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該項收購，從而從事房地產投資業務。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建材貿易業務，不再尋求新業務及重點關注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自此，該業務分部概無錄得業績，而本集團不再從事建材貿易業務。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宣佈出售匯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業務，但維持重返該分部的選擇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完成該項出售，且並未行使重返該分部的選擇權，因而不再從事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業務。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決定暫停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及於香港進行放貸的業務擴張。其後，本集團持續監察該項業務，且除非出現寶貴機會，否則不排除終止業務的可能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對其業務組合進行檢討，並就可加強本集團當前業務分部或提供良好多元化的機會開展部分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仍在研究及籌備茶葉業務這一可能的新業務分部，包括（其中包括）茶葉及茶葉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茶文化旅游的推廣及經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開展的所有工作均有關可行性研究、物色機會、一般合作談判等。尚未制定或實施正式的商業策略。儘管如此，鑒於(i)茶產品仍為中國傳統文化及中國人日常生活的核心之一；(ii)高品質茶葉產品需求顯著激增；及(iii)中國若干城市及其政府高度支持茶葉業務的發展，管理層對該項業務的潛力充滿信心。

另一可能的新業務分部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的銷售代理框架合作協議有關。根據與遼寧錦龍超級遊艇製造有限公司訂立的該框架協議，本公司有意成為在歐洲、南美洲、美國、香港及深圳銷售46米超級遊艇及110呎雙體動力遊艇之非獨家代理商。最近，本公司注意到遊艇市場呈現出積極的趨勢，特別是考慮到(i)富人對遊艇消費或投資的認知度越來越高；(ii)遊艇碼頭及遊艇俱樂部等相關設施的建設，使遊艇消費更具可行性和吸引力；及(iii)客戶的偏好（比如偏愛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名牌遊艇）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多機會。此後，本集團已開始檢討該業務分部，並進行談判以重新啟動合作。

儘管如此，管理層謹此強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茶葉業務及遊艇業務尚未全面啟動。一旦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ii)航空及遊艇業務託管；(iii)房地產投資；(iv)投資控股；(v)融資租賃服務；及(vi)放貸。

回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商業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本集團仍錄得穩定表現。預計本集團業務的重組將把目前可用的資源集中至最有前途的業務之上，而有關部署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完全反映。

另一方面，管理層專注於維持、提升及創造本集團業務的競爭優勢。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業務的成本控制，航空業務託管業務的平台建設，以及尋求可能的茶葉業務及遊艇業務機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應對嚴峻商業環境，並實現長期盈利。

管理層謹此強調，本集團的業務改革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可能會不時制定或實施新的措施或策略。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盡快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分部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的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本集團於向外部分包商分包生產程序前，自外部供應商收購原材料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半導體相關零件，並倚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設計集成電路相關產品，業務過程並無涉及任何內部生產程序。

本集團集成電路產品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充電市場。尤其是，上海業務的核心研發團隊提供產品設計，之後該等產品分包給若干外部供應商或分包商以供後續生產。上海業務的分包產品成功檢測後，之後本集團銷售產品給客戶（通常為終端產品製造商／生產商）。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主要有兩類產品：卡尺及微控制器（「**微控制器**」），每類產品有約十款不同型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卡尺及微控制器的總產品組合保持相對穩定，約66%（二零一九年：58%）及34%（二零一九年：42%）的收益分別產生自卡尺及微控制器。管理層繼續採取以下策略：(i)提高產品競爭力；及(ii)開發新產品線以及銷售和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經營業務錄得(i)收益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5百萬港元）；及(ii)毛利約1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底以來，管理層注意到，由於技術進步、成本增加以及客戶需求變化，集成電路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尤其是，隨著中美貿易戰持續，以及隨之而來的美元升值、原材料（例如以美元結算的硅晶元）和員工成本持續增加，導致利潤率壓力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航空業務託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業務託管業務的業績有所改善，錄得收益約6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9百萬港元）。航空業務託管業務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飛機業務託管、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服務。主要收益包括飛機業務管理服務費、飛機運行代理服務費、飛行員租借服務費以及飛機維修管理費等。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公司宣佈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20.2%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航空服務。此次收購的部分原因是該目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為經認可營運商，具有資格代表外國營運商申請定期航班許可（包括機場使用權、起降許可及相關機場地面服務）。管理層認為，此次收購能夠擴大本集團航空託管業務的服務類別，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其航空業務託管業務因此得以擴大。此項對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投資已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溢利約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宣佈收購美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約30.3百萬港元。此項收購為本公司與一名已終止建材貿易業務客戶的清償方案的一部分。該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完成。

美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塞班房地產的租賃權益。塞班房地產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4,536平方米的地塊，上蓋住宅開發項目米勒莊園（Miller's Estates）。塞班房地產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953平方米，位於六棟公寓樓宇內，合共31套公寓。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塞班房地產的價值為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9百萬港元）。

塞班房地產構成本集團房地產投資的唯一投資。由於房地產投資為本集團的一項新業務，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收益。

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投資：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的23,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基石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1%。基石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牌照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基石證券投資；及(ii)概無收取或索取與基石證券投資有關的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石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3.1百萬港元），約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8%（二零一九年：14%）。本公司擬將基石證券投資持作被動及長期投資，並不計劃進行活躍交易。

-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的15,000,000股上市股份，根據公開資料，佔博華太平洋已發行股份之0.01%。博華太平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076），其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塞班島綜合度假村。有關博華太平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網站 www.imperialpacific.com。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博華太平洋投資；及(ii)概無收取或索取與博華太平洋投資有關的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華太平洋投資的公平值約為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博華太平洋投資持作被動及長期投資，並不計劃進行活躍交易。

- 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Red Power**」）的202股非上市股份，佔Red 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2%。Red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託管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Red Power投資；及(ii)概無收取或索取與Red Power投資有關的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d Power投資的賬面值約為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不適用），約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18%（二零一九年：不適用）。本公司擬將Red Power投資持作被動及長期投資，並不計劃進行活躍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

回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環境艱難而充滿挑戰，伴隨持續發生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和不斷變化的中美貿易戰。經濟增長勢頭放緩，成本壓力加大，競爭強度升高且前景更加不確定的威脅在二零一九年底已顯現，但在二零二零年變得更加顯著。儘管管理層竭力應對該困境，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分部並未表現出好轉的跡象。因此，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只能縮減、終止或出售有關業務分部，包括(i)建材貿易；(ii)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iii)於香港進行放貸；及(iv)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

- **建材貿易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決定終止建材貿易業務，不再尋求新業務，並專注於收回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該分部的負面表現首先於二零一九年被注意到，主要是由於該業務客戶所在地的經濟發展緩慢。繼而在二零二零年初，商業環境並無任何改善的跡象，若干客戶的營運完全停滯不前。因此，管理層決定退出該業務分部並避免營銷及推廣費用等不必要成本。

另一方面，管理層已將重點轉移到從該業務分部收回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管理層注意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和當地經濟衰退，若干客戶遇到財務困難，因此該客戶的應收款項約23百萬港元可收回性嚴重惡化。其後管理層加強應對措施，通過與該客戶訂立清償協議，包括本公司將通過對銷該客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作為支付代價的方式自該客戶購買塞班房地產。

- **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決定縮減於中國進行的融資租賃業務，以應對日益增長的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業務錄得收益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0.9百萬港元)。

在經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意外衝擊之後，及在無法預測的中美關係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金融租賃業呈現出具有延遲租賃付款、抵押品價值降低和違約率升高特徵的總體趨勢。經審慎檢討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戰略定位，包括可用於擴展或維持本集團競爭優勢的有限資源後，管理層決定縮減該分部的規模，除非出現有利的機會，否則概無計劃積極尋求商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金額的總貨幣價值約為3.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7百萬港元)。

- **於香港進行放貸**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本集團決定縮減於香港進行放貸業務的規模，將重點放在監督管理現有貸款組合，而不再積極擴大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九年：無）。

自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爆發以來，香港經濟遭遇十多年來的急速下跌。在政治局勢不安定及經濟衰退的困境下，管理層認為該業務分部的大部分潛在客戶的信貸風險已超過本集團可接納的水平。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新客戶或進行貸款交易。

- **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對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業務進行出售。

該業務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由於該業務具有創新及高科技性質，本集團曾預計可實現長期盈利。然而，本集團並無充足資源支持該業務的發展，比如提供推廣及融資，因而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就發展計劃存在分歧。因此，本公司認為該業務完全發揮其潛能可能需要花費較本公司原本預期更長的時間。故本公司決定通過出售退出該業務，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鑒於該業務規模較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然而，本公司希望仍有權選擇重返該業務領域，並與買方成功協商本公司可行使購回權，於一年內按可接受的購回價格購回該業務。但在現階段，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選擇權。因此，本集團已終止從事此業務。

業務展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前所未有的挑戰性環境下表現相對穩定。鑒於業務組合的改革仍在進行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配置至前景光明的業務之上，從而可提高其收入基礎並創造長期盈利能力。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

管理層將努力優化現有產品，以期在性能及價格方面超越同儕。同時，管理層致力於擴展不同產品系列，開拓新的銷售及分銷渠道，以拓寬收入來源。管理層將根據未來業務趨勢採取更多的成本控制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航空業務託管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探索與航空業務託管相關的商機。本集團通過積極尋找潛在客戶採取市場擴展策略。

房地產投資

管理層仍在為塞班房地產制定適當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當地房地產市場，並考慮轉售。然而，並不排除出租房地產以取得短期收入的可能性。無論哪種方式，管理層都認為塞班房地產仍為一項穩定而可靠的投資，具有相當大的潛力。

投資控股

國際貿易以及遠期全球經濟和金融趨勢不明朗，管理層將保持謹慎且審慎態度探索任何新投資機會，以提高股東價值。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建材貿易業務及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業務。在目前的環境下，本集團將不會在短期內重新參與該等業務。

就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及於香港進行放貸而言，在不久的將來，該等業務不大可能有重大擴展。戰略重點將放在監控先前授出的融資租賃和貸款的可收回性上。

可能的茶葉業務

於現階段，本集團正在進行茶葉業務的可行性研究。根據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茶葉業務具有巨大的潛力，可能為本集團創造長期利潤。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在制定適當的策略以開展此項業務。

可能的遊艇業務

於現階段，本集團正在重新考慮及重新商討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進行的遊艇業務。根據管理層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遊艇業務擁有廣闊的市場，並具有豐富的機會。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在審查所有可能的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擔任生產商的銷售代理、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組建合資企業、直接投資生產公司、直接投資最終產品等。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均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根據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環境的回顧，下文載列的風險因素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與其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亦可能存在其他不為本集團所知或目前可能並不明顯但日後可能轉為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業務風險

市場價格的波動以及本集團最終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的業績。本集團生產的某些產品，例如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具有相對標準化的設計及／或預定的生產週期，因此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多變要求。另一方面，航空託管服務受到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價格競爭的影響。倘本集團未能適應及成功應對，則可能對業務表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或外包服務可能會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以對沖有關價格波動。因此，該等原材料或外包服務的任何增加都將對本集團的成本、毛利及最終價格產生壓力，進而導致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有關費用。倘一段時間內原材料或外包服務的價格出現超出預期的大幅上漲，則將嚴重損害本集團的業績。

行業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運營。隨著本集團競爭對手擴大產品或服務、降低價格、或提高產品質量，競爭可能會加劇。亦可能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本集團現有市場。倘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業績。

政策風險

本集團的某些業務分部必須遵守各種政策及法規。例如，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於香港進行放貸及航空業務託管均須遵守嚴格的合規要求。中央和地方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申請新牌照，並實施新規則、規定或要求。政策及法規的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例如增加合規成本及減少商業機遇。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允許客戶付款以信貸形式進行。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按其賬面值減預期信貸虧損記賬。然而，該等金額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擁有一些長期股本投資。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股本投資）均面臨信貸風險。除各個別客戶及各投資公司的自身表現外，亦存在影響彼等信貸風險的眾多因素，例如整體經濟、政府政策及投資者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風險

某些風險在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並不明顯，但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及中美貿易戰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對工人的安全關注，管理層須修改其通常的業務策略，例如重新安排生產流程或在衛生設施上進行更多投資。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措施長期有效。另一方面，該等重大事件可能會使本集團正在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信貸風險增加)更為嚴峻。鑒於該等事件的複雜性、重要性及不可預測性，本集團認為，有關影響可能需更長時間方能完全顯現。因此，本集團過往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出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中美貿易戰產生的所有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約9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4.3百萬港元)。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業務營運，以及業務分部，即航空業務託管。另一方面，包括建材貿易、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及於香港進行放貸在內的若干業務分部經歷艱難的商業環境以及業務規模急劇縮減，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最低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的33.6%來自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業務(二零一九年：41.1%)，而綜合收益的65.5%來自航空及遊艇託管業務(二零一九年：57.8%)。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約為39.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2.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1.1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員工薪金及行政費用減少所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58港仙(二零一九年：約6.26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2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無)，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財務成本(二零一九年：無)。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百分比）約為31.9%（二零一九年：約41.8%）。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債務融資，故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故本集團之業績須面對人民幣之匯兌波動。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中使用的若干材料以美元結算，這使本集團面臨美元兌人民幣的匯兌波動。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上並無面臨重大的外匯風險，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在必要時應用對沖。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6,587,14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利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33,658,000股新股份。該33,658,000股新股份作為支付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航空服務的公司）20.2%股權的代價而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70,245,142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約為10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6.5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

(i) 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的20.2%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Red Power」）的202股普通股，佔其全部股權的20.2%（「Red Power投資」）。

Red Power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科技應用的設備；(ii)開發、銷售及租賃直升機；(iii)開發航空科技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iv)提供空運服務；及(v)銷售及租賃航空設備。此次收購的部分原因是為了鞏固本集團航空託管業務的業務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Red Power投資的代價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3,658,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悉數支付。收購完成後，Red Power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收購Red Power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

(ii) 收購美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購買銷售股份（即美望有限公司（「美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30.3百萬港元（「美望投資」）。

美望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美望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美望為Ideal Best (CNMI), LLC的唯一註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塞班房地產的租賃權益。

收購美望投資為本公司與博華太平洋之間就博華太平洋所欠本集團款項總額的清償方案的一部分。於完成後，(i)博華太平洋將不再欠付本集團任何重大債務；(ii)美望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美望集團的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收購美望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iii) 出售匯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出售銷售股份的全部股權（即匯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匯輝」）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百萬港元（「匯輝投資」）。儘管如此，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購回權，可在12個月內以2.6百萬港元購回於匯輝的權益。

匯輝集團主要從事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件集成服務。由於其具有創新及高科技性質，本集團預計可實現長期盈利。然而，本集團並無充足資源以支持標的業務的增長，例如提供營銷及資金，且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就標的業務的發展計劃並不匹配。因此，本公司認為，標的業務的全部潛力可能需要較本公司原本預計更長的時間方能實現。

出售匯輝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重大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租賃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整層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用途。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代價總值約為21.4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尚未償還的應付代價總值約為4.5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交易

除所披露事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得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約62名（二零一九年：74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1百萬港元）。本集團每年參考市場水平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僱員之薪酬福利。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從事(i)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i)航空及遊艇業務託管服務；(iv)房地產投資；及(v)「總部」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由總部履行的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在努力提升業績的同時，本集團通過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追求業務可持續發展，並致力於維護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的高標準商業常規。

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主題的措施及表現，藉以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對本集團的了解。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範疇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和將從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之主要營運收益業務，包括在中國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要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並綜合及匯總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提供的監察、管理及營運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刊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第49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持份者之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子平台及公眾活動等）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等）溝通。在制訂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致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有關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及管理層的回應如下表：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履行稅務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信息透明度 企業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信息，確保透明度及有效溝通 持續改善內部監控及關注風險管理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權益 事業發展 待遇和福利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合約責任以保護勞工權益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與服務• 及時交貨• 價格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斷提高產品與服務質量，以保持客戶的滿意度• 建立高效的綠色供應鏈• 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流程和召回程序• 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穩定•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企業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 制定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建立並保持與供應商的強大、長期合作關係• 嚴謹篩選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社區貢獻•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注氣候變化• 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志願服務• 保持良好穩定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以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以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物管理	第27頁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第28頁
A2.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	第30頁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第30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31頁
	噪音污染	第31頁
	景觀及自然棲息地	第32頁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第32頁
B2.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33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33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34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34頁
B6. 產品責任	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第35頁
	知識產權管理	第35頁
B7. 反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第36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第37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與本集團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主要依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在業務過程中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及其辦公室於營運期間並無產生顯著的廢氣排放、水污染物及產生有害廢棄物。

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地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及一直探索對環境較少有害影響的營運方式。就環境層面報告，本集團主要針對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及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制定了有關環保管理制度和規程，規範運營中產生之少量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等。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適當處理及處置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本集團廢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及硒鼓。本集團所產生用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單位
	數量	數量	
紙張	0.2	0.2	噸
硒鼓	9.0	8.0	個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紙量、硒鼓和墨盒，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本集團旗下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廢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培養他們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

除回收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包括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等，以實行「無紙化系統」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發現產生個別有害廢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旗下辦公室之耗電和汽油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約15.6噸（二零一九年：15.2噸）。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細概述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表現概述

溫室氣體範圍 ¹	二零二零年 噸	二零一九年 噸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汽油消耗	6.8	6.8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電力消耗	7.8	7.4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3）－ 紙張及水源消耗	1.0	1.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5.6	15.2

¹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和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時關掉空調系統、控制辦公室於夏天的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在辦公室採用LED燈或節能的光源等。

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會於每一個項目上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於活動使用之物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是否能夠有效節省能源和減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僅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在水源及土地排汙、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法例及規例事故。

除遵守A1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本集團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述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使用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能源消耗、用電量及耗水量相對較低，尤其耗水量微乎其微。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了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能源管理。耗電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碳排放的大部分。本集團汽油消耗量及耗電量為：

能源種類	二零二零年 數量	二零一九年 數量	單位
汽油	2,530	2,635	升
電力	13,813	9,446	千瓦時

除了上一部分所提及的減少能源消耗措施之外，本集團盡量安排以電話或視頻會議代替面談，以減少行駛油耗及不必要的出差。本集團在日常辦公室運營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

水源消耗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由於本集團消耗的水源受本集團所在寫字樓的物業管理辦公室的管理，故概無水源消耗的相關日期。本集團在其業務活動中消耗大量用水。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本集團仍推動辦公室的行為改變，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員工節約用水，同時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水意識。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實物產品供銷售，故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遵守A2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本集團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及密度。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上的問題 – 不適用 (因業務性質)； 其他 – 已述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保護的最佳實務，著重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律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並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在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過程中實施噪音污染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噪音污染。項目生產在具有良好隔音設施的工作室進行。

景觀及自然棲息地

本集團在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時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棲息地作出不必要的干擾，保持生態環境的自然美。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用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於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任何不合法例及規例事故。

除遵守A3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本集團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之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已述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具價值的資產及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承諾保持員工多元化，包括年齡、性別、家庭崗位、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及機會平等的文化。

本集團已制定員工手冊，規管招聘、升遷、紀律、工時及休假；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確保各個員工已經充分認識手冊內容。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就有關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薪酬及福利每年根據員工個別工作表現、貢獻及市場環境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向來重視職業安全，設立了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不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具價值的資產和保持競爭優勢的核心。本集團根據需要為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及發展培訓課程。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求。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及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善用內部資源，在香港辦事總處的協助下，為中國辦公室舉辦不同形式的培訓，包括管理、客戶服務、財務知識等。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及中國業務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式。在招聘過程中，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另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賣方和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有關僱用勞工《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也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就業及勞工慣例之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定並執行了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加強對供應商的優選範疇，本集團歡迎有資質、有實力及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成本部為規範供應商管理，提高經營水準，特制定此制度。

本集團成本部亦將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日常專案評估及年度總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進行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或不達標的服務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並重視供應商營運之法律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更甚於成本考慮。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本集團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價，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其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規定，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審查及評價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承諾服務一致。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服務的質素及安全，為不同的服務項目制定相關的品質及安全檢測制度，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先跟客戶溝通及確認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之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之進行。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經常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條款，而本集團法律部門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所有客戶的機密資料只可以由負責相關客戶的項目工作的員工存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數據和知識產權保密的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防止貪污及舞弊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已執行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和反腐敗，反賄賂工作，做到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不同的服務合約金額，須由不同級別的管理層審批。

舉報機制

該機制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取得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之懷疑屬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國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

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防止本集團任何洗黑錢活動。於其證券經紀業務開立戶口時，本集團將在由第三方供應商保存及提供之防止洗黑錢數據庫系統內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每名新客戶是否牽涉當前恐怖分子及於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提出的新開戶申請會被拒絕。按監管機構建議，本集團亦根據美國財政部最新頒佈之恐怖分子及受制裁清單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名稱檢查。本集團會對高風險客戶進行之交易進行定期審查，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知悉任何可疑交易，本集團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發現不遵守有關反貪污之法律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會公益

作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努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力量，並一直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通過藝術文化、娛樂點播系統和活動提高社區市民的生活質素。隨文化的發展，讓社區不論現在或將來，都可對歷史和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和更高的欣賞能力，從中得到更大的樂趣。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員工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作出社區義工工作，以惠及本地社區，借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作為一家有道德及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本公司之董事會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iii)航空及遊艇業務託管服務；(iv)房地產投資；及(v)「總部」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由總部履行的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風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本集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業務回顧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論述、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所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之可能未來發展指標，分別均可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閱覽。

有關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環境政策、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額及銷售額比例如下：

	所佔總採購額／ 銷售額比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63%
— 五大客戶合計	8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其任何密切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任何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董事會定期檢討。酬金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向聯屬公司作出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非貿易性質墊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章）。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概無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股份，及每股0.1港元的已發行股本370,245,142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股、期權、可換股債券或權益相關工具。

發行新股或債權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發行33,65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經不時增補），此乃與本公司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20.2%股權有關。除已披露者外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時股東發售新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主席)

段洪濤先生^{附註1}

李微娜女士^{附註2}

徐銀生先生

張福民先生^{附註3}

劉美盈女士^{附註4}

梁博文先生^{附註5}

劉世霞先生^{附註6}

徐北南先生(行政總裁)^{附註7}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附註8}
宋冬林先生^{附註9}
張盛東先生
李敏滔先生^{附註10}
蔡綺雯女士^{附註11}
翁鈺貞女士^{附註12}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程晴女士(主席)^{附註8}
宋冬林先生^{附註9}
張盛東先生
李敏滔先生^{附註10}
蔡綺雯女士^{附註11}
翁鈺貞女士^{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宋冬林先生(主席)^{附註9}
程晴女士^{附註8}
張盛東先生
李敏滔先生^{附註10}
蔡綺雯女士^{附註11}
翁鈺貞女士^{附註12}

薪酬委員會

宋冬林先生(主席)^{附註9}
程晴女士^{附註8}
張盛東先生
李敏滔先生^{附註10}
蔡綺雯女士^{附註11}
翁鈺貞女士^{附註12}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1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段洪濤先生、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程晴女士及宋冬林博士將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及公司細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 (i) 劉世震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徐北南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i) 李敏滔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v) 蔡綺雯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委員會成員；
- (v) 程晴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 (vi) 翁鈺貞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i) 徐北南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viii) 李微娜女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x) 梁博文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x) 劉美盈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
- (xi) 翁鈺貞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xii) 程晴女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 (xiii) 宋冬林博士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核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xiv) 段洪濤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xv) 張福民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訂立之已獲准彌償保證條款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現時或過去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仍然有效之任何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就辭任或不擬連任而作出之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理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辭任或不擬連任的董事均確認與本公司事務無關。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新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資料變動披露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與任何董事或於本公司全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概無訂立或已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考慮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市場水平及為本集團事務投放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其中持有的權益		好倉／淡倉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段洪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77,683,012	(附註4)	好倉	75%

附註：

-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370,245,142股普通股。
- 段洪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本報告日期，段洪濤先生擁有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國際」）的99%已發行股份，而中盈國際實益擁有244,025,012股本公司股份及Ever Dig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實益擁有33,65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段洪濤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77,683,01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段洪濤先生擁有中盈國際99%的已發行股份，而中盈國際實益擁有本公司127,992,770股股份及Ever Dig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 Digital Limited實益擁有33,65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段洪濤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1,650,77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就於回顧期間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確認自身之身份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其中持有的權益		好倉／淡倉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Vision2000 Venture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043,142		好倉	28.64%
Mosel Vitelic Inc.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6,043,142		好倉	28.64%
Ever Digit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658,000		好倉	9.09%
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7,992,770		好倉	34.57%
段洪濤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61,650,770		好倉	43.66%
			(附註4)		

附註：

1.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的370,245,142股普通股。
2. 106,043,142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Mosel Vitelic Inc.的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Vision2000 Venture Ltd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段洪濤先生間接擁有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國際」）的99%已發行股份，而中盈國際實益擁有127,992,770股本公司股份及Ever Dig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實益擁有33,65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段洪濤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1,650,77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本報告日期，中盈國際對本公司股份進行一系列交易，包括就收購除中盈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以及其後作出的配售。截至本報告日期，中盈國際實益擁有244,025,012股本公司股份及Ever Dig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實益擁有33,658,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段洪濤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77,683,01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全面要約及後續配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盈國際」）與本公司共同宣佈，中盈國際將向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先前控股股東）購買127,992,77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57%）。

該127,992,770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買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中盈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1,650,77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3.66%）中擁有權益。完成後，中盈國際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中盈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盈國際提出要約（「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1.345港元現金的基準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截止。中盈國際就合共167,156,242股要約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15%）收到有效接納。因此，緊隨要約完成後，中盈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28,807,012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8.81%）。

董事會報告

為了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盈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進行51,124,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配售。配售完成後，51,124,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81%）已按每股配售股份1.34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並非中盈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緊隨配售完成後，中盈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77,683,01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中盈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完成全面要約後，41,438,13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19%）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暫時豁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的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中盈國際完成配售51,124,000股本公司股份。其後，合共92,562,13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0%）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由於公眾持股量不足，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交易，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因公眾持股量恢復而恢復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該等偏離詳情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重大合約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核數委員會

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晴女士（主席）、翁鈺貞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成員一職）、宋冬林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成員）及張盛東博士。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於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謹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楊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明白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表現及問責性極具價值及重要性。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誠信度、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之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此之前，徐北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北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後本公司尚未任命行政總裁。於該等相關期間，行政總裁的職位和職能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ii)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須重選。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 (iii)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質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經考慮政府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採取的隔離措施後，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董事會其他成員出席了本次會議，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 (iv)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經考慮政府針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採取的隔離措施後，董事會主席楊林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出席了大會，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各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當中5名為執行董事、1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要求，並超過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主席)
段洪濤先生
李微娜女士
徐銀生先生
張福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宋冬林先生
張盛東先生

董事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委任須受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所限，及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預先給予另一方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當董事會認為董事於任何重大建議或交易有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之董事須宣告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均為獨立。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10A條及3.21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李敏滔先生與蔡綺雯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辭職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當中規定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當中規定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當中規定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當中規定核數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及一名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程晴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翁鈺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此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10A條及3.21條。

董事會職能

除董事會之規管及法定職責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制訂策略、監管及控制秉承本集團策略目標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在主席領導下之董事會保留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之全面責任。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獲諮詢本公司之主要及重大事宜，並已對董事會之事務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致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決定。本公司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管理、經營及協調本公司業務、執行董事會所制訂之策略，以及就日常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召開4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共計19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概述如下。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13/19	0/1
段洪濤先生 ^{附註1}	0/0	0/0
李微娜女士 ^{附註2}	5/5	0/0
徐銀生先生	18/19	0/1
張福民先生 ^{附註3}	0/0	0/0
劉美盈女士 ^{附註4}	10/19	0/1
梁博文先生 ^{附註5}	15/19	1/1
劉世霞先生 ^{附註6}	3/6	0/0
徐北南先生 ^{附註7}	4/8	0/1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先生	19/1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附註8}	8/8	0/0
宋冬林先生 ^{附註9}	0/0	0/0
張盛東先生	16/19	0/1
李敏滔先生 ^{附註10}	9/10	0/0
蔡綺雯女士 ^{附註11}	9/10	0/0
翁鈺貞女士 ^{附註12}	6/7	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1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外，主席亦於年內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參與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至少於舉行該會議前14日發出，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一直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

除需要董事會立即處理並因此導致會議召開簡短通知的緊急事務外，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有在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均獲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送呈全體董事，以分別供批閱及記錄。

在各董事會會議之間，管理層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事宜之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

董事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取得意見及服務。董事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安排由本公司承擔，而彼等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為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之活動之有效進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向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適時及全面地發放董事會文件。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等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公佈及發放報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發放有關本集團之公佈及資料，以及確保妥為知會董事買賣本集團之證券。董事會不時聽取專業人士之意見。

董事知悉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之責任，並確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準則及披露規定已獲遵守。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之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全面之就任資料文件，當中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以及董事職務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分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承擔之職責及責任。

不時向董事提供監管及管治發展之相關閱覽刊物，以及安排內部培訓計劃，以重溫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之知識及技巧。本公司已設計培訓記錄冊，以協助董事記錄彼等所接受之培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參與以下培訓，以發展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巧：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B
段洪濤先生 ^{附註1}	不適用
李微娜女士 ^{附註2}	A, B
徐銀生先生	A, B
張福民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劉美盈女士 ^{附註4}	B
梁博文先生 ^{附註5}	B
劉世霞先生 ^{附註6}	B
徐北南先生 ^{附註7}	B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先生	A,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晴女士 ^{附註8}	A, B
宋冬林先生 ^{附註9}	不適用
張盛東先生	B
李敏滔先生 ^{附註10}	A, B
蔡綺雯女士 ^{附註11}	A, B
翁鈺貞女士 ^{附註12}	B

A：出席研討會及／或課程及／或會議

B：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監管最新資料等閱覽刊物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1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1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12.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主要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情況之不明朗因素。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席為楊林先生，行政總裁為徐北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工作，並確保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總裁職位空缺的一段時期，行政總裁的職位和職能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監管本集團事務之個別範疇。全部董事會委員會均具備清晰書面職責範圍，並須將其決定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該等書面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索取，而各委員會成員均獲提供各自之職責範圍副本。

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亦於本公司網站 (<http://pacra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處理之所有事務已妥為存檔。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會送呈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於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作記錄。

1.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晴女士（主席）、翁鈺貞女士和張盛東博士。於本報告日期，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晴女士（主席）、宋冬林博士和張盛東博士組成。

核數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 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提出建議；
- 監管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
- 檢討有關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核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任何於核數時注意之範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委員會已審閱(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i)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iv)決定和匯報關鍵審核事項；及(v)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委員會曾與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4次會議。核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核數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程晴女士 ^{附註1}	1/1
宋冬林先生 ^{附註2}	0/0
張盛東先生	3/4
李敏滔先生 ^{附註3}	3/3
蔡綺雯女士 ^{附註4}	3/3
翁鈺貞女士 ^{附註5}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晴女士(主席)、翁鈺貞女士和張盛東博士。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冬林博士(主席)、程晴女士和張盛東博士組成。

其主要職責包括建議、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董事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須付出之時間、責任、資格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經股東大會上授權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4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程晴女士 ^{附註1}	2/2
宋冬林先生 ^{附註2}	0/0
張盛東先生	4/4
李敏滔先生 ^{附註3}	2/2
蔡綺雯女士 ^{附註4}	2/2
翁鈺貞女士 ^{附註5}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程晴女士（主席）、翁鈺貞女士和張盛東博士。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冬林博士（主席）、程晴女士和張盛東博士組成。

其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架構及就委任或續任董事至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會檢討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倘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取得適合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各項技能、經驗、專門知識及視角多元化的均衡的益處。

所有董事會委任須基於良好品質及須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計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董事會成員人選的選擇須基於廣泛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所考慮的其他相關適當特質。最終決定須基於選定人選對董事會作出的功績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不時審閱（視情況而定）。提名委員會亦確保該政策的持續效果。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任何可能所需的修訂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修訂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名董事的年齡介乎30至39歲範圍內，三名董事的年齡介乎40至49歲範圍內，及兩名董事的年齡介乎50至59歲範圍內；
- 五名董事為男性，四名董事為女性；
- 三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不足一年，三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一年但不足三年，及三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三年。

於本報告日期，

- 四名董事的年齡介乎30至39歲範圍內，三名董事的年齡介乎40至49歲範圍內，一名董事的年齡介乎50至59歲範圍內，及一名董事的年齡介乎60至69歲範圍內；
- 七名董事為男性，兩名董事為女性；
- 五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不足一年，三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兩年但不足三年，及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三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

- 一名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財務及會計資格，符合上市規則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三名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乃為獨立董事；
- 全體董事以其自身的知識與經驗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提名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評估及選擇董事人選時考慮如下標準：

- 品格及正直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
- 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位的職責以及重大承擔
- 關於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須有獨立董事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規定
- 適合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視角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及決定性因素。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舉行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於任職期間各自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程晴女士 ^{附註1}	2/2
宋冬林先生 ^{附註2}	0/0
張盛東先生	4/4
李敏滔先生 ^{附註3}	2/2
蔡綺雯女士 ^{附註4}	2/2
翁鈺貞女士 ^{附註5}	1/1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5.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該等董事會須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薪酬分別約為1,060,000港元及零。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丹青先生已獲本公司委聘及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周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及內部監控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性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核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管理及監督其構成、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手冊，制定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內各階層之員工均須承擔關於風險管理程序之責任。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頒佈之「企業風險管理－一體化框架」(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integrated framework)，及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流程概述如下：

1. 項目啟動
2. 風險識別
3. 風險分析
4. 風險處理
5. 風險監控
6. 風險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之風險，以確保適當性及有效性。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攜手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解決方案並監控風險管理流程，並將所有結果及系統的有效性上報予核數委員會及董事會。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核數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各核心業務分部的主管監管彼等各自負責業務分部遵守政策及程序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亦已聘任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評估，評估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核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並無須提請垂注之重大改善範疇。本公司亦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適當。

董事會於核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援下，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起適當且屬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以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就問詢作出回應提供一般指引。

監控程序已獲落實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部資料。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至關重要。董事會亦認識到及時披露信息的重要性，這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各種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信息、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

股東之權利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取信息之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其應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參加，或邀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參加。該等人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報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個工作日內送交股東。

(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隨時書面要求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須於相關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召開。

倘董事會未能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iii) 於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每名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須受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

(iv) 選舉及重選董事和核數師的權力

股東可讓各董事(或董事會全體)就表決反對彼等連任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公司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惟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就輪流退任的董事而言，倘彼等願意，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新獲委任為高級職員。於並無規定的股東批准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同意董事任期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的任何規定。

股東亦有權批准(或反對)每年核數師的委任。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解僱核數師辦公室的某名人士，即使該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就此有任何規定。

(v) 獲取本公司信息的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通報若干事項的進展，並就若干交易取得股東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須與其股東溝通並得到彼等支持。

(vi) 與本公司溝通的權利

主席或執行董事應確保將股東的觀點傳達至全體董事會，且主席或執行董事應與主要股東討論戰略及管治。

非執行董事應有機會與主要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且應當應主要股東要求出席股東大會。

建設性運用股東大會

(i) 股東大會的效力

股東應有機會在大會召開前發送書面問題。大會結束後，應向所有股東分發股東週年大會的重點摘要。董事會應寄發一份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含將於大會上商討的事項的全面信息，連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的簡要程序以及有關表決程序的常見問題。

本公司將於大會召開至少21個工作日前整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以送交股東。就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將提前至少14個工作日送交股東。

(ii) 給予股東提問的機會

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將邀請核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iii) 表決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都會針對各重大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尤其是就報告及賬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就每項決議案而言，應向股東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以選擇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或保留其投票權。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有有關各重大獨立問題的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將避免「捆綁」決議案，除非彼等相互依存且關連，可形成一項重要建議。倘決議案被「捆綁」，則本公司應於大會通告內說明原因及重大影響。

在受委代表進行表決及表決計入投票結果的情況下，本公司應確保收到的所有有效受委代表委任信息已妥為記錄和計數。對於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後，除非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本公司應確保在大會上提供以下信息，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由本公司維護或代表本公司的網站公佈該等信息。

本公司將儘快及於股東大會後一個營業日於交易所早市或任何金融市場開市前至少30分鐘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公佈須包括：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量；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持有人的股份；實際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的股份及實際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的股份。

股東之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出有關其持股量之問題。

股東及投資界可於任何時候要求獲得本公司的公開可得信息。供彼等查詢有關本公司信息的指定聯繫人及地址為：

聯繫人： 董事會
傳真： 2851 3055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為<https://pacray.etnet.com.hk>。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的信息亦將儘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相關信息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以及相關解釋性文件等。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所有演示材料及各年的業績公告於其發佈後將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股息政策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股息派付政策（「**股息政策**」），其制定關於宣派及建議本公司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建議派付股息的政策是，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及同時確保本公司保留充足儲備作未來發展。

所考慮的因素

本公司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決定及有關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現時及未來營運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這反而將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原則

本公司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亦須受百慕達法例、香港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規限。

審閱股息政策

雖然此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當前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的看法，惟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此股息政策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獨家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此股息政策。無法保證任何期間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股息政策決不構成本公司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即任何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及／或決不使本公司負有義務於任何時候或不時宣派股息。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變動。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致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4頁至第1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載有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此等事項的描述僅適用於此等情況。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所述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致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為23,359,000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5%。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虧損撥備為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累計虧損撥備為312,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目的是將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行為、賬齡情況、個別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收款趨勢方面的經驗，以及當前經濟及業務狀況來評估估計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已知的客戶資料不斷優化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可能會在不同時期之間產生重大的估計變化。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評估作為重點審計事項，因為涉及的金額重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虧損撥備涉及重大判斷及假設。

貴集團關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23。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管理層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可收回性使用的判斷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信貸控制、收債及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等關鍵控制措施的運作成效；
- 按樣本基準測試年底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
- 就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我們執行額外程序，評估該等款項過往付款記錄進度、結付計劃、參考獲提供的資料評估客戶是否經歷財務困難、拖欠付款；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外部估值師的適任程度、客觀程度及獨立性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彼等的工作範圍，並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程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是否適當地反映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賬面值為6,490,000港元，而於年內損益表扣除之虧損撥備為2,01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轉至應收貸款累計虧損撥備則為2,136,000港元。虧損撥備旨在將應收貸款減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管理層使用一般方法計算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委託外部估值師評估各借款人之信貸虧損，並擬備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方法。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外部估值師應用多項元素，當中涉及個別債務人的具體資料、前瞻性資料及過往付款記錄。

鑒於應收貸款數額重大及有關估計固有之相應不確定因素，我們認為此乃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有關應收貸款的批准、記錄、收款和監察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運作成效；
- 評估評價減值所用判斷及假設是否適當，以及測試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 依照管理層提供之可得資料，透過比較過往付款記錄之可支持憑證及其後現金收款表現，評估管理層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資料；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外部估值師的適任程度、客觀程度及獨立性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彼等的工作範圍，並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程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是否適當地反映貴集團的信貸風險。

致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聯營公司的20.2%權益，賬面值為27,944,000港元，年內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12,723,000港元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

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師利用管理層編製的預測資料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模型估計的使用價值，對聯營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估計基於聯營公司業務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管理層評估並得出結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減值。

由於涉及重大金額、判斷水平及使用價值計算涉及的重大估計，我們側重於將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

我們評估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外部估值師的適任程度、客觀程度及獨立性及與外部估值師討論彼等的工作範圍，並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程度（包括參考市場資料採用的折讓及增長率）；
- 根據聯營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戰略業務計劃，核實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及一致性；
- 測試使用價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該等事項披露的充分性及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致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核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核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核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鄭保元。

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保元

執業證書編號：P04887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6	92,647	74,339
銷售成本		(68,682)	(54,538)
毛利		23,965	19,80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5,762	4,9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70)	(1,2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93)	(52,824)
租賃負債利息		(518)	(657)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6,106)	7,6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740	-
除稅前虧損	8	(4,820)	(22,353)
所得稅開支	11	(733)	(361)
年度虧損		(5,553)	(22,714)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95)	(21,063)
非控股權益		(58)	(1,651)
		(5,553)	(22,7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3	(1.58)港仙	(6.26)港仙
—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5,553)	(22,7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653	(85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779)	(96)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126)	(94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679)	(23,663)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621)	(22,012)
非控股權益	(58)	(1,651)
	(13,679)	(23,6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2,751	4,038
投資物業	15	30,328	-
使用權資產	16(a)	5,092	16,557
無形資產	17	-	2,0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27,94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9	12,321	23,100
遞延稅項資產	20	646	607
長期按金	24	211	3,3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293	49,72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041	12,432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21	3,428	5,6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23,359	54,2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24	12,609	13,836
應收貸款	25	6,490	18,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	150	1,545
可收回稅項		167	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	28,031	8,516
流動資產總值		78,275	115,1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23,227	27,9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9	19,414	22,230
租賃負債	16(b)	5,620	12,466
應付稅項		1,954	661
流動負債總額		50,215	63,295
流動資產淨值		28,060	51,8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353	101,5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353	101,5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b)	(67)	(5,637)
資產淨值		107,286	95,91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7,025	33,659
其他儲備		111,597	98,674
累計虧損		(41,336)	(35,841)
		107,286	96,492
非控股權益		-	(581)
權益總額		107,286	95,911

徐銀生
董事

李微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0)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659	99,467	(14,778)	118,348	-	118,348
本年度虧損	-	-	(21,063)	(21,063)	(1,651)	(22,71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96)	-	(96)	-	(96)
換算之匯兌差額	-	(853)	-	(853)	-	(8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949)	(21,063)	(22,012)	(1,651)	(23,66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002	1,002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56	-	156	68	2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659	98,674	(35,841)	96,492	(581)	95,911
本年度虧損	-	-	(5,495)	(5,495)	(58)	(5,55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10,779)	-	(10,779)	-	(10,779)
換算之匯兌差額	-	2,653	-	2,653	-	2,6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8,126)	(5,495)	(13,621)	(58)	(13,6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56)	-	(156)	639	483
發行股份(附註30)	3,366	21,205	-	24,571	-	24,5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25	111,597	(41,336)	107,286	-	107,2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820)	(22,353)
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	(482)	(1,3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74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0,031	7,8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	942	1,1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291	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7	1,395	(7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371)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8	139	(2,292)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	8	2,667	-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	8	2,013	(3,46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8	1,287	(1,86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8	1,023	(794)
租賃負債利息		518	657
		7,893	(22,941)
存貨減少／(增加)		979	(3,231)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增加		(243)	-
應收貸款減少		2,800	3,70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9,166	1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946)	5,23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39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5,835	9,443
		22,875	(7,676)
營運所用之現金		22,875	(7,676)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518)	(657)
已退還海外所得稅，淨額		527	293
		22,884	(8,040)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884	(8,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4)	(8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34	1,72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59
已付可退還保證金		-	(3,058)
已收利息		58	1,350
收購附屬公司	33	-	(1,662)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70	(2,791)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0,956)	(6,341)
其他借款增加		5,938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224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018)	(6,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16	25,60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1)	(13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031	8,516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進行融資租賃，放貸，航空和遊艇業務託管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中盈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le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rilliant Express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迅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香港太睿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遊艇管理
香港國際公務航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50%	飛機託管
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設計、 分銷及買賣 集成電路產品 及提供相關 代理服務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迅朗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yncMOS Technologies, I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奇屏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全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貿易
裕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及2,000,001 港元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	50%	暫無營業
Win Win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威天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美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deal Best LLC (“Ideal Best”)	北馬里亞納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物業
AST 3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美元	–	100%	融資租賃服務
PacRay Flight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PacRay Aviation Material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遼寧太睿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 ¹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	暫無營業
遼寧太睿航材設備租賃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China Tibetan Tea Village Co.,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雅安藏茶村發展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安藏茶村飲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雅安藏茶村茶葉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雅安藏茶村文旅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暫無營業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向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出資註冊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公司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當前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對業務的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項完整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轉為重點關注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獲得的一項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預期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的期間對影響財務申報的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用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出租人已減少或豁免本集團辦公室租賃的若干月度租賃付款，且各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疫情而由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租賃付款減少的664,000港元租金減免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資產的相應權利而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對重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報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均有)。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⁶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根據基準利率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的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則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予以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法核算的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對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直接確認的變動時，本集團於適用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於任何變動的份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公司投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喪失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後，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聯營公司於重大影響喪失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的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令持有人可在被收購方清盤時獲得該實體一定份額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早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代價值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作減值測試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公司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構成其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成員服務。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某些重要部分需要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或租期(倘較短)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商品或服務供應或作管理目的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於報告期末反映市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限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有限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電腦軟件

所購入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兩至五年）攤銷。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時所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可證明能完成無形資產作使用或銷售用途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可用的資源，以及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支出的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會在產生時支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較短的2至3年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賃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確認短期租賃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租賃應用低價值租賃的確認豁免。（可替換）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使用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或進行租約修改時）分類其每項租賃為一項經營租賃或一項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於租約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在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下文所載「收益確認」的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等資產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基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價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而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前，不大可能全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當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但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第2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已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的計量金額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未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選擇按其會計政策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載述於上文）。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賬款。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賬款，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間接成本及相關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及分銷成本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務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賬面值之間的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該等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因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自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有關交易進行時不會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暫時差額進行抵銷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假設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作為交換而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今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之金額，前提是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移至客戶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以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單獨融資成分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在交付貨品時）確認。
- (b) 航空及遊艇業務託管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融資租賃於其下一項投資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下一項融資租賃投資的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及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應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a) 僱員有權享有之假期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本集團為僱員截至報告日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b)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撥備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行法律或引申責任並作出可靠責任估計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多項由中國內地省、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於此等計劃下，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本集團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之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所作之供款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列支。本集團及其香港的僱員均需按照每位僱員相關收入的5%作為強制性供款，但每月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可選擇多於最低供款作為自願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當日現有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相關投資淨額獲出售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入賬其他全面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作一致處理 (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彼等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持續評估所採用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其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將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較低者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或不能收回，則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倘存貨過舊及損壞、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則可能不能收回存貨成本。倘進行銷售將予產生之估計成本增加，亦可能導致不能收回存貨成本。

於損益表撇銷之金額為存貨之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之差額。於釐定存貨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以任何方式收回金額之時間及情況。

應收貸款之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之估計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並於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之減值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整體狀況、內部信貸評級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而定。

撥備矩陣主要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的評估屬重大估計。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一定反映客戶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在欠缺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情況下，本集團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的物業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的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的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的可靠估計而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位置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機的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的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0,328,000港元。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的主要假設及一項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Red Power集團投資賬面值為27,944,000港元。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Red Power集團管理層編製的預測，進行減值評估並計算Red Power集團的使用價值。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根據管理層預測，其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以估計使用價值。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且擁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
- (ii)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航空及遊艇業務託管服務；
- (iv) 房地產投資；及
- (v) 「總部」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由總部履行的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此等主要業務乃管理層識別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基準以就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航空及遊艇 業務託管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千港元	總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1,105	828	60,714	-	-	92,647
經營(虧損)/溢利	3,896	(5,977)	4,188	-	(7,409)	(5,302)
利息收入	52	2	1	-	427	4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48	(5,975)	4,189	-	(6,982)	(4,820)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8)	(15)	-	-	(199)	(9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5)	-	-	-	(9,376)	(10,03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4,371	4,3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2,740	2,740
存貨撥備	(1,023)	-	-	-	-	(1,023)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44	(5,615)	(183)	-	(352)	(6,1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1,395)	(1,395)
資本開支*	5	-	-	-	9	14
分部資產	29,049	10,268	25,429	30,328	62,494	157,568
分部負債	5,279	526	24,990	-	19,487	50,282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航空 業務託管 千港元	建材貿易 千港元	總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536	856	42,947	-	-	74,339
經營(虧損)/溢利	(4,769)	(1,822)	6,048	-	(23,160)	(23,703)
利息收入	14	-	1	-	1,335	1,35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55)	(1,822)	6,049	-	(21,825)	(22,353)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3)	(23)	-	-	(194)	(1,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	-	(541)	-	(5,486)	(7,887)
存貨撥備撥回	794	-	-	-	-	79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減值)	79	1,551	(103)	2,316	3,780	7,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750	750
資本開支*	523	-	34	-	286	843
分部資產	41,061	15,821	50,975	-	56,986	164,843
分部負債	24,599	616	26,050	-	17,667	68,932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60,714	42,947
中國	31,933	31,392
	92,647	74,339

上述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7,056	41,081
中國	31,263	8,036
塞班島	30,328	-
	78,647	49,11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947,000港元）之收益僅來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的航空業務託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6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集成電路	31,105	30,536
航空業務託管服務	58,393	42,947
遊艇業務託管服務	2,321	—
	91,819	73,483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828	856
	92,647	74,33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解的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航空及遊艇 業務託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1,105	—	31,105
託管服務	—	60,714	60,71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105	60,714	91,819
地理市場			
香港	—	60,714	60,714
中國	31,105	—	31,105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105	60,714	91,81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1,105	—	31,105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的服務	—	60,714	60,714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1,105	60,714	91,819

6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 分解的收益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集成電路之 設計及銷售 千港元	航空業務 託管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30,536	–	30,536
託管服務	–	42,947	42,94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0,536</u>	<u>42,947</u>	<u>73,483</u>
地理市場			
香港	–	42,947	42,947
中國	30,536	–	30,53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0,536</u>	<u>42,947</u>	<u>73,483</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0,536	–	30,536
於一段時間內提供的服務	–	42,947	42,947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30,536</u>	<u>42,947</u>	<u>73,483</u>

6 收益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i) 分解的收益資料 (續)

下表說明合約負債的變動：

	銷售貨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40	2
因確認年內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40)	(2)
因已收現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717	4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17	440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付款通常自交付起30日至90日內到期。

託管服務

在有權開立發票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履約對於客戶的價值直接相關時，收入每月按相等於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確認。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2	1,350
管理費收入	11,435	3,000
政府補助*	1,1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4,3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395)	7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291)	(225)
雜項收入	18	106
	15,762	4,981

* 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4,884	16,3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	942	1,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10,031	7,887
核數師酬金		1,060	98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777	18,528
退休金供款計劃		807	1,738
		18,584	20,266
外匯差額，淨額		39	23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023	(794)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	21	2,667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	23	139	(2,292)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	25	2,013	(3,46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24	1,287	(1,869)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年內之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供款之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梁博文先生	480	-	-	-	480
劉美盈女士	480	-	-	-	480
徐銀生先生	480	-	-	18	498
劉世震先生 (附註 (v))	37	72	-	-	109
徐北南先生 (附註 (ix))	207	-	-	7	214
李微娜女士 (附註 (x))	154	-	-	8	162
	1,838	72	-	33	1,943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先生	120	-	-	6	1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滔先生 (附註 (vi))	53	-	-	-	53
蔡綺雯女士 (附註 (vi))	53	-	-	-	53
張盛東博士	120	-	-	-	120
程晴女士 (附註 (xi))	62	-	-	-	62
翁鈺貞女士 (附註 (xii))	55	-	-	-	55
	343	-	-	-	343
	2,301	72	-	39	2,412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供款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附註 (ii))	20	80	-	-	100
梁博文先生	480	-	-	-	480
劉美盈女士	480	-	-	-	480
魏瀟先生 (附註 (i))	-	1,747	-	17	1,764
楊林先生 (附註 (iii))	-	-	-	-	-
徐銀生先生 (附註 (iv))	326	-	-	-	326
劉世震先生 (附註 (v))	50	120	-	-	170
	<u>1,356</u>	<u>1,947</u>	<u>-</u>	<u>17</u>	<u>3,320</u>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先生	<u>120</u>	<u>-</u>	<u>-</u>	<u>2</u>	<u>12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滔先生	120	-	-	-	120
蔡綺雯女士	120	-	-	-	120
諸葛暢女士 (附註 (vii))	21	-	-	-	21
張盛東博士 (附註 (viii))	<u>100</u>	<u>-</u>	<u>-</u>	<u>-</u>	<u>100</u>
	<u>361</u>	<u>-</u>	<u>-</u>	<u>-</u>	<u>361</u>
	<u>1,837</u>	<u>1,947</u>	<u>-</u>	<u>19</u>	<u>3,80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辭任
- (v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辭任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 (ix)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辭任
- (x)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
- (x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x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9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九年：無)。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之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九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受控制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五位最高薪人士

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於年內擔任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九年：一位)，其薪酬載於附註9。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五位(二零一九年：四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33	4,477
酌情花紅	337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0	57
	5,090	4,644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5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及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二零一九年：16.5%）。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773	730
— 中國	-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	(40)	(40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33	361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有所不同，差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820)	(22,353)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9)	(4,249)
無須課稅收入	(1,344)	(389)
不可扣稅開支	2,507	1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0)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452)	-
未確認稅項虧損	2,425	4,817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948)	-
其他	(136)	-
所得稅開支	733	361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5,495	21,06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806	336,587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	9,906	970	10,950
添置	118	725	-	8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305	-	305
出售	(89)	(486)	-	(575)
匯兌調整	-	(195)	(6)	(2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3	10,255	964	11,322
添置	-	14	-	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324)	-	(324)
出售	-	(865)	-	(865)
匯兌調整	-	552	16	56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9,632	980	10,7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	(6,310)	(138)	(6,522)
年內計提(附註8)	(2)	(986)	(172)	(1,160)
出售	2	285	-	287
匯兌調整	-	111	-	1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4)	(6,900)	(310)	(7,284)
年內計提(附註8)	(7)	(731)	(204)	(9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69	-	169
出售	-	574	-	574
匯兌調整	-	(474)	(7)	(48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7,362)	(521)	(7,9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2,270	459	2,7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3,355	654	4,038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收購資產及負債(附註32)	30,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0,328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於塞班島的一幅租賃土地。本公司董事已基於各物業的性質、特徵及風險，釐定其投資物業的資產類別為租賃土地。

本集團於塞班島的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塞班島物業的重新估值為4,500,000美元(相當於30,328,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決定外聘估值師人選，委任其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水準。於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位於塞班島Capitol Hill的Tract Number 21942-6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租賃土地	-	-	30,328	30,328

15 投資物業 (續)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收購資產及負債 (附註32)	30,3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0,328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之概要：

本集團持有的 投資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或加權 平均數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位於塞班島Capitol Hill的Tract Number 21942-6	銷售比較法	每平方米估計市價 (美元)	800至1,200	市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通常根據市場上的可資比較同類物業採用比較法計算得出。

15 投資物業 (續)

採納銷售比較法乃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以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該方法基於採用廣泛的市場交易作為最佳指標，並假設市場上的相關交易憑證可套用於類似物業，惟須考慮交易日期、樓層、環境氣氛及單位面積等可變因素。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作日常營運用途。租期為兩年，可選擇待所有條款重新商議後續期租賃。租賃付款通常每年上調，以反映當前市場租金。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8
添置	22,004
收購附屬公司	1,782
折舊費	<u>(7,88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807)
折舊費	(10,031)
來自出租人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664)
匯兌調整	<u>3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092</u></u>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103	658
新租賃	—	22,004
因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添置	—	1,7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833)	—
付款	(11,474)	(6,99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18	657
來自出租人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664)	—
匯兌調整	3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687	18,103
分析為：	5,620	12,466
即期部分	67	5,637
非即期部分	5,687	18,103

(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18	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031	7,887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總額	10,549	8,544

17 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奇屏所發生的技術開發支出入賬為裸眼3D項目開發支出。該等項目已進入最後測試階段，未來將用於裸眼3D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最終可獲得專利。因此，最終的研發（「研發」）支出被確認為資本支出。年內，該款項因出售深圳奇屏而被撤銷（附註34）。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研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2,087	2,0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2,123)	(2,123)
匯兌調整	-	36	36
	<u>-</u>	<u>36</u>	<u>36</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u>-</u>	<u>-</u>	<u>-</u>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u>-</u>	<u>-</u>	<u>-</u>
賬面淨值	-	-	-
	<u>-</u>	<u>-</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2,190	2,190
匯兌調整	-	(103)	(103)
	<u>-</u>	<u>(103)</u>	<u>(1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87	2,087
	<u>-</u>	<u>2,087</u>	<u>2,087</u>
成本	5,005	2,087	7,092
累計攤銷	(5,005)	-	(5,005)
	<u>(5,005)</u>	<u>-</u>	<u>(5,005)</u>
賬面淨值	-	2,087	2,087
	<u>-</u>	<u>2,087</u>	<u>2,087</u>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5,221
收購時商譽	12,723
	27,944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擁有 權權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Red Power」)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20.2	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 科技應用的設備及提供空運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通過發行33,65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收購Red Power及其附屬公司(「Red Power集團」)的20.2%股權。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可根據其董事會組成及目前持有的股權對Red Power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Red Power集團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列明有關Red Power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8,39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32,180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	12,723
流動負債	(246,249)
非流動負債	(781)
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	1,804
資產淨值	88,071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75,34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0.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5,221
收購時商譽(減累計減值)	12,723
投資賬面值	27,944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59,682
期內溢利	13,564
其他全面收益	3,1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699
已收股息	-

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12,321	23,100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9
匯兌調整	(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07
匯兌調整	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87,1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602,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2,7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41,000港元)，將於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作出確認，因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21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包括：				
一年內	6,384	5,671	6,095	5,668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租賃總投資	6,384	5,671	6,095	5,668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289)	(3)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095	5,668	6,095	5,668
減：減值	(2,667)	-	(2,667)	-
	3,428	5,668	3,428	5,668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644
減值(附註8)	2,667	-
撤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	(2,644)
於年末	2,667	-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融資租賃賬款。然而，當信貸風險自源起以來顯著上升時，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個別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可收回性，當中計及其信譽、是否面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付款經驗、賬齡分析以及對可能影響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可收回性之未來事件及經濟情況之預測。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6	8,786
在製品	1,795	1,573
製成品	2,090	2,073
存貨·淨額	4,041	12,432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102	51,682
減值	(312)	(173)
	19,790	51,509
應收票據	3,569	2,79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359	54,299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惟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新客戶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6,875	5,96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0,105	14,931
3個月以上	2,810	30,611
	19,790	51,5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3	2,465
減值／(減值撥回)(附註8)	139	(2,292)
於年末	312	173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類客戶組別（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撥備率以逾期天數為準。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所約束，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的資料（使用撥備矩陣）：

	即期		逾期				總計	
			1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7%	0.63%	1.72%	0.52%	0.14%	0.19%	1.55%	0.34%
總賬面值(千港元)	7,006	6,005	10,282	15,008	2,814	30,669	20,102	51,682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31	38	177	77	4	58	312	173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24	1,101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980	894
3個月以上但6個月以內	1,390	795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475	—
	3,569	2,790

為釐定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收取的到期期間少於一年的票據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最終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票據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222	7,369
預付款項	7,957	9,802
減值	(1,359)	—
	12,820	17,171
減：非流動部分	(211)	(3,335)
流動部分	12,609	13,83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主要指租金按金及向獨立第三方作出之應收貸款利息。倘適用，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分析將於每個報告日，通過評估具有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在無法確定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將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以虧損率44%（二零一九年：零）進行估計。虧損率將作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情況及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違約的概率及損失率較低，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影響不大。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減值（附註8）	1,287	—
匯兌調整	72	—
	1,359	—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無抵押	8,626	18,705
減：減值	(2,136)	(38)
	6,490	18,667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固定利率為5%及10%。該等應收貸款的信貸期間介乎一至兩年。年內，應收貸款獲延期一年，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8	3,500
減值／(減值撥回)(附註8)	2,013	(3,462)
匯兌調整	85	—
於年末	2,136	38

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貸款採用12個月基準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客戶信譽度、有無財困、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記錄、賬齡分析及未來事件預測以及可能影響應收貸款可回收性的經濟狀況，行使重大判斷以評估個別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從而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50	1,545

上述股本投資因其持作買賣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031	8,5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折算為17,1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5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在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經銀行授權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按活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聲譽良好的銀行。

28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707	3,167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2,284	—
三個月以上	19,236	24,771
	23,227	27,938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且一般於30天至90天內清償。

計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為13,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須於360天內償還。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5,055	6,169
合約負債(附註(a))	1,717	44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5,028	—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c))	7,614	15,621
	19,414	22,230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717	440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對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零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底就集成電路設計及銷售已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

(b)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c) 其他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平均一個月的期限，惟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938,000港元)除外，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6,587	33,659	101,263	134,922
發行股份(附註)	33,658	3,366	21,205	24,5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245	37,025	122,468	159,493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000,000,000股)，面值每股0.1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合共33,658,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由本公司發行予Ever Digital Limited，作為收購一間聯營公司20.2%股權的代價股份。

該等33,658,0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0.73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合計約24,571,000港元，其中3,366,000港元計入股本，21,20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31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263	(1,992)	196	-	99,46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96)	-	(96)
換算之匯兌差額	-	(853)	-	-	(8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53)	(96)	-	(94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156	156

31 其他儲備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1,263	(2,845)	100	156	98,67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10,779)	-	(10,779)
換算之匯兌差額	-	2,653	-	-	2,6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653	(10,779)	-	(8,12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	-	-	(156)	(156)
發行股份 (附註30)	21,205	-	-	-	21,2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68	(192)	(10,679)	-	111,597

32 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博華太平洋」）訂立本金金額約為7.7百萬港元的貸款協議及賬單金額約為23.4百萬港元的銷售協議。由於應收貸款及貿易賬款逾期未還，本集團已發出若干要求函，並聘請法律顧問向博華太平洋發出法律函件，要求償還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博華太平洋溝通商討還款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博華太平洋欠付本集團的債務為約31.8百萬港元，即賬單金額約23.4百萬港元、尚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7.7百萬港元與應收利息約0.7百萬港元。

為清償博華太平洋欠付本集團的全部款項，各方同意：

- (a) 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有條件豁免貸款（約7.7百萬港元）的利息，條件為完成全部清償方案；
- (b) 博華太平洋同意以現金償還約1.5百萬港元的賬單金額。於償還約1.5百萬港元後，預期於緊接完成全部清償方案之前博華太平洋欠付本集團的債務將為約30.3百萬港元（「債務」）。

32 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 (c) 本公司同意以代價30,328,000港元收購博華太平洋的全資附屬公司美望及其附屬公司(「美望集團」)的100%股權，以對銷博華太平洋欠付的債務(「收購事項」)。美望集團在塞班島從事持有租賃土地業務。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本集團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對美望集團持有的租賃土地的估值後釐定。

於收購時，美望並無從事任何活躍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而屬收購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因此，美望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為作會計用途，收購事項的成本為30,328,000百萬港元已如下分配至下列美望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附註15)	<u>30,328</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30,328</u>
支付方式： 對銷應收貿易賬款、貸款及利息	<u>30,328</u>

由於代價以對銷方式清償，而美望於收購日期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故收購事項並不涉及現金流量。

33 業務合併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集團收購深圳奇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奇屏」，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奇屏集團」）70%股權，總代價為2,337,000港元。深圳奇屏在中國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以及提供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件集成服務。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深圳奇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4）	305
無形資產（附註17）	2,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
存貨	1,3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7,395
應付貿易賬款	(1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8,49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339
非控股權益	(1,002)
代價	2,337

就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337)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662)

自收購以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奇屏向本集團貢獻475,000港元收益及3,848,000港元綜合虧損。

倘若合併於年初進行，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的虧損應分別為74,627,000港元及22,843,000港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55
無形資產	17	2,123
使用權資產	16(a)	807
存貨		6,6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4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56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9,618)
租賃負債	16(b)	(833)
非控股權益		639
		(1,705)
資本儲備		(156)
		(1,8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371
		2,510
支付方式：		
現金		2,5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51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8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726

35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總額主要與深圳奇屏（一間本集團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奇屏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5,341,000港元、19,579,000港元及2,801,000港元。深圳奇屏於年內被出售（附註34）。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對聯營公司進行非現金收購，代價24,570,000港元乃以發行本公司之33,658,000股普通股的方式結算。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年內，由於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664,000港元。該金額直接從實際租金中扣除。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向投資物業作出非現金增加30,328,000港元，而有關款項乃通過抵銷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來清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22,004,000港元及22,004,000港元。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18,10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11,474)
新增其他借款	5,938	-
外匯變動	-	37
利息開支	-	518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664)
出售附屬公司	-	(8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38	5,687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變動 (續)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341)
新租賃	22,004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新租賃	1,782
利息開支	657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657)
	<u>18,10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03</u>

37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向控股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93	-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成本	7,508	-

附註：

關聯方收取的服務成本乃根據協議作出。

(b) 涉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涉及關聯方的結餘計入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37 關連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4,039	4,051
酌情花紅	328	—
	4,367	4,051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租賃負債、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會及核數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因素及決定估值應用的重大輸入數據。估值由董事會審閱並批准。每年會就中期及年度報告與核數委員會討論估值之過程和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已質押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貼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工具之息率。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方法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及規模決定可資比較公眾公司(同業者)並就所識別的各可資比較公司計算出合適的市場倍數，比如市值與賬面值之比率。該倍數乃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賬面值指標予以計算。然後，基於公司特定的因素及情況，該成交倍數因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考慮因素而予以折讓。折讓的倍數應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相應的市值指標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採用該估值方法得出並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計公平值，以及列賬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之相關變動乃屬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屬最佳值。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管理層已對在估值模型中合理運用可能的替代輸入數值的潛在影響作出估計。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12,321	12,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	-	-	150

3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23,100	23,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5	-	-	1,54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且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於一月一日	23,100	23,19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10,779)	(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21	23,100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乃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以及直接由其營運產生之租賃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中國呈報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香港呈報實體的交易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管理層負責管理每種外幣之淨持倉。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由於中國呈報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外匯匯率變動對其溢利波動性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此外，由於香港呈報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且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兌港元維持於合理穩定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計息金融資產為應收貸款及於銀行之存款之利息。於銀行之存款按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計息，而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計息金融負債為基於固定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估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股本價格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每變動10% (二零一九年：10%) 時的敏感度，乃按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計算。

	股本投資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	15
二零一九年		
於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5	15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應收融資租賃賬款及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制度以監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向不同部門轉授權力，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過程，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之情況，最高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乃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99%(二零一九年：99%)來自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本集團透過與多名客戶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進行業務減低來自其主要客戶之集中風險，而本集團積極監管其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於其信貸質素下跌或未收回應收賬款出現緩慢還款之跡象時調整向客戶批出之信貸額。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披露。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狀況

下表載述按本集團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產生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可取得)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劃分。所呈報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	6,095	-	-	6,09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569	-	-	20,102	23,671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222	-	-	-	6,222
- 呆賬**	-	172	1,187	-	1,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28,031	-	-	-	28,031
應收貸款					
- 未逾期	-	8,626	-	-	8,626
	37,822	14,893	1,187	20,102	74,004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5,668	-	-	-	5,6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	54,472	54,472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369	-	-	-	7,369
- 呆賬**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未逾期	8,516	-	-	-	8,516
應收貸款					
- 未逾期	18,667	38	-	-	18,705
	<u>40,220</u>	<u>38</u>	<u>-</u>	<u>54,472</u>	<u>94,730</u>

* 就由本集團就減值而應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於其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其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提升情況下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作「呆賬」。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乃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般資金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本集團旨在保持充裕之銀行存款，以應付短期現金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多元化資金來源。

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款項劃分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3,227	—	23,2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2,669	—	12,669
租賃負債	5,683	67	5,750
	41,579	67	41,646
	二零一九年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938	—	27,9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790	—	21,790
租賃負債	13,006	7,444	20,450
	62,734	7,444	70,17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之計算乃以負債總額對權益及負債總額之比例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32%（二零一九年：41.9%）。管理層認為比率不超過30%屬合理。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12,321	12,321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3,428	-	-	3,4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359	-	-	23,359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6,222	-	-	6,222
應收貸款	6,490	-	-	6,4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150	-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031	-	-	28,031
	67,530	150	12,321	80,001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二零一九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23,100	23,100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5,668	-	-	5,6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4,299	-	-	54,299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7,369	-	-	7,369
應收貸款	18,667	-	-	18,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	1,545	-	1,5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16	-	-	8,516
	<u>94,519</u>	<u>1,545</u>	<u>23,100</u>	<u>119,16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687	18,103
應付貿易賬款	23,227	27,9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2,669	21,790
	<u>41,583</u>	<u>67,831</u>

40 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6	193
附屬公司投資	75,418	81,8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570	–
使用權資產	4,280	12,860
長期按金	–	3,1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404	98,01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38	11,99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3,319	1,2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3	478
流動資產總值	5,370	13,6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7,420	3,438
租賃負債	4,827	9,812
流動負債總額	12,247	13,2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877)	4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7,527	98,4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378)
資產淨值	97,527	94,0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025	33,659
其他儲備(附註)	280,834	259,629
累計虧損(附註)	(220,332)	(199,216)
權益總額	97,527	94,072

徐銀生
董事

李微娜
董事

40 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8,921)	101,263	137,800	20,566	259,629
本年度虧損	(20,295)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216)	101,263*	137,800*	20,566*	259,629
本年度虧損	(21,116)	-	-	-	-
發行股份 (附註30)	-	21,205	-	-	21,2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332)	122,468*	137,800*	20,566*	280,83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財務狀況表內其他儲備280,83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259,629,000港元)。

4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呈列方式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42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